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
新主楼地下车库视频管控引导平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Z-ZBDL-2021001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8
第五章 评标标准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新主楼地下车库视频管控引导平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电子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ZBDL-2021001

项目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新主楼地下车库视频管控引导平台

预算金额: 130 万元

最高限价: 13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交货地点	采购需求	备注
01	地下车库视频管控引导平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采购人指定地点	拟采购 1 家供应商以实现新主楼停车区域全方位监控, 协助学校教职工在新主楼快速找到空余车位, 并可实时寻找到自己的车辆, 同时实现新主楼地下停车库可视化管理的目标。 ……具体功能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 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

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

方式：邮件（xzepmzb@163.com）等电子渠道领取文件；

售价：每包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 238 号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近三年内（本项目采购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6.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 (zbcg.buaa.edu.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2317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

联系方式：010-82316649

招标文件领取联系人：王工 010-82316649-8011

电子邮件：xzepm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李工

电 话：010-82316649-8015、8009

4.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电话：010-82317861，010-82314680

5.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3428 6421 9805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1.1	采购人	<p>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p> <p>联系信息：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1.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p> <p>联系信息：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2.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新主楼地下车库视频管控引导平台</p> <p>招标编号：XZ-ZBDL-2021001</p> <p>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所有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均无效。</p>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p>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p>7)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8)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p> <p>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p> <p>1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p> <p>12)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材料]：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以法人身份或任一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报价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货到最终目的地，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服务的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p>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电汇时需备注项目编号）；</p> <p>注：除以上递交方式外，投标人还可以以信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开标时间前单独递交。</p> <p>接受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为：</p>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3428 6421 9805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5.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投标文件 PDF 格式）。
17.1	投标截止时间 和投标文件递 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与评标		
19.1	开标时间 和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评标与中标原则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3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情况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p> <p>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声明并对声明的内容负法律责任。</p>
23.4	对节能产品和 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落实情况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p>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其它说明		
35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标准下浮 20%计取。</p> <p>本项目按货物标准计取。</p>
/	现场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p> <p>统一踏勘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p> <p>集合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东门</p> <p>联系人：王老师 010-8231709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	质疑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需将正式书面质疑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部门：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p> <p>联系电话：010-82316649；</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p> <p>凡属对本项目质疑的，均应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其它现行相关法律法规。</p>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1.4 “货物或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装配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5 以“*”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 “中小企业”在本项目中系指满足《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办法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d)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其中，“从业人员”指最近三个月月平均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上财务年度的指标为准；投标人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规定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7 监狱企业是指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企业；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满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条件的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还应遵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5 政府采购活动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3.5.1 具体要求为：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3.5.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3 查询截止时点：开标结束之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登陆 3.5.2 款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后存档备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盖章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信息有误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任何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7.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字或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8.3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认定该文件无效。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7-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7-3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

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7-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7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7-8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2—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其它附件（如投标人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附件 1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8—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材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投标货物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内容，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材料/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可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分项：

- ◆ 投标货物的投标单价；
- ◆ 相关的服务费用；
- ◆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有）；
-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3 若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则应在报价表中进行说明。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1.8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如果有的话）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任何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3.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及退回。

13.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支票、电汇；
- (2) 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需备注项目编号）；

- (3) 由《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3.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和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 13.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3.6 符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7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请持收据(参考以下图片内容填写)、公司银行帐号及开户银行信息,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联系电话:010-82310132。(招标代理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084001

今收到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来 (项目编号) 退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小写金额)

收款单位 公 章 加盖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 13.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函的;
 - (4) 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若投标人或中标人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就投标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投标一览表”。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
- 15.2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有序地装订成册，因未装订成册导致文件遗漏、缺页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才有效。
- 15.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 15.6 如招标文件格式有签字、盖章要求的，须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递交（采购人不接受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密封袋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应：
- （1）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一览表”字样。
 - （2）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开标地点。

(3)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2 如果密封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6.1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并签字确认。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并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验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19.3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书面补充、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和折扣声明未被唱出，应在开标

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9.4 投标报价：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又没有合理理由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意见。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更正：

21.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人提供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或多个报价而又未明确说明以哪个为准的；
- (9) 投标文件存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声明并对声明的内容负法律责任。

23.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均应遵守相关法律保密原则。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5.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以排名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 废标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

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串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六、授予采购合同

28. 定标准则

28.1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30. 中标通知

30.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3 对未中标者，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

组成的一部分。

- 31.3 中标人在投标期间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中标人所有）。

32. 履约保函

- 32.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信用担保

- 34.1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一)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 14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1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2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材料的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寄给买方。

9.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4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当材料出现故障,甲方提出维修需求时,乙方需在 3 天之内到场查看, 7 天之内完成维修。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及完工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

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

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形式和金额，以及约定的提交时间，向买方提交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的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包括《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B.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25.4 履约保函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如需要）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5份；卖方1份。

(二)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次招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内贸: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50%的正式发票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且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30%的正式发票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20%的正式发票后招标人支付完尾款,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剩余履约保证金的50%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双方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外贸: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具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L/C),其中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买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支付。

10、质量保证: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三)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采购内容) 经 _____ (采购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协议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合同内容和数量、质量

本合同采购内容：

数量：

质量：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交付时间及实施地点

交付时间：

实施地点：

验收要求：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

卖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新主楼地下车库视频管控引导平台

二、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目前，随着校园停车、交通安全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需要对新主楼地下车库进行智能化管控，在新主楼地下车库停车区域安装引导及反向寻车平台，对新主楼静态交通进行技防管控，通过高科技技术，实现新主楼停车区域全方位监控，协助学校教职工在新主楼快速找到空余车位，并可实时寻找到自己的车辆，同时利用此次建设布局，实现新主楼地下停车库可视化管理的目标。

三、设计依据

-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49-2007
-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 12663-2019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单模光纤光缆的特性》（ITU-T G. 652-2005）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防静电工程技术规范》（J10011-2000）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9）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视觉信号表面色》GB8416-2003

➤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TJ305-7528

以及现场勘查情况，其他未列标准按最新在执标准实施。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设备采购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位识别 点位	视频识别模组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309	套	
		蓝牙模块	含蓝牙、壳件，电池供电	140	套	
		单独红绿灯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38	套	核心产品
2	存储设备	企业级硬盘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8	台	
		内存卡	≥32G	309	台	
3	后台管理 设备	数字工作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台	
		视频数据中心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台	管理机
4	软件	工作站管理软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对接软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5	显示设备	剩余车位 LED 显示屏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套	
		车位引导灯箱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30	套	
6	网络传输 设备	POE 网线	超五类、室内	2600	米	
		电源适配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8	个	
		桥架	防火桥架	4000	米	
		路由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个	
		AP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32	个	
		光纤收发器	千兆单模, 传输距离: ≥2km	8	对	
		JDG 管	直径 25MM	1550	米	
		光纤	单模 8 芯	2000	米	
		电源线	RVV3*1.5	4100	米	

备注：上述采购内容中的单独红绿灯产品为本次采购核心产品。

报价时投标人需要考虑以上设备的安装费用，清单中设备数量为必须确保提供的，如需增加数量，由投标人现场查勘后，自行设计确定，对清单内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等，投标人可自行设计列出所需内容。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视频识别模组	成像器件	需采用 1/3" Inch 逐行扫描 ≥ 3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照度	需支持星光级低照度, 最低照度 $\leq 0.0021\text{lux}$ (F1.2, 彩色)。
		镜头适配	2.8/3.6/4.0/6.0/8.0mm
		编码	需支持 H.265、H.264、MJPEG 等编码算法, 支持三码流
		图像设置	具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快门、增益等自动调节功能
		蓝牙组件	#采用 USB 蓝牙模块, 具有蓝牙定位等功能。(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红绿灯组	LED 全彩, 可显红、绿、蓝三色, 显示红色灯和绿色灯用于区分空满车位。
		智能识别	车牌识别、, 摄像头可识别 3 个车位的空满状态及车牌信息, 两个同跨摄像头的红绿灯可交叉控制。
		编码格式	H.265/H.264: 1080P @25fps
		前端存储	# 提供 Micro SD 插槽, 至少支持 128GB 本地监控存储卡。(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兼容性	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GB/T 28181 国家标准和 SDK
		电源	支持 220V 供电, 支持 $\pm 15\%$ 宽电压供电。
		工作环境	支持宽温设计: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通讯接口	# WIFI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	单独红绿灯	外观	红、绿、蓝三色
		功能特性	1、大功率三色 LED 光源, 色温不小于 1000k 2、功率 $\leq 5\text{W}$ 3、电源范围 $\text{AC}220 \pm 20\%$, 频率 $50 \pm 2\text{Hz}$ 4、最低照度 $\leq 0.0021\text{lux}$ (F1.2, 彩色)。
		安装方式	在桥架上吸顶安装
		控制方式	通过地址编码由服务器统一控制

3	企业级硬盘	主要参数	1、容量 (GB) : ≥ 8000 2、接口: SATA 3、转速 (rpm) : 7200 4、传输速率: $\geq 6\text{Gb/s}$ 5、缓存: $\geq 256\text{MB}$
4	数字工作站	主体	1、结构: 需采用塔式 2、内存插槽数: ≥ 4 , 内存不小于 8GB 3、适用环境: 工作温度: 0-40 摄氏度 4、处理器: CPU 类型: Intel Xeon SP, CPU 频率 (MHz) $\geq 2.2\text{G}$
		软件系统	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linux 等操作系统
		存储	1、磁盘阵列卡: 不低于 H330+ 2、内部硬盘位数: 8 个 3.5 盘位, 储存不低于 32TB。 3、光驱: DVDRW
5	视频数据中心	主要参数	1. 双核英特尔处理器, 单核 $\geq 2.8\text{GHz}$ 2. 180W 标准能效电源 (APFC) 3. 内存 $\geq 4\text{GB}$ (1X4GB), DDR4, 2400MHz; 4. 硬盘 $\geq 500\text{G}$ 3.5 英寸 SATA (7200Rpm) 硬盘 5. 主流正版 (64 位) 简体中文操作系统
6	工作管理软件	视频识别 模组服务 站后台软件	1. 车辆入场前了解整个车场车位的剩余状况, 并且对每个区域, 每个车位进行引导, 显示每个区域、每个干道的空余车位数量。支持反向寻车功能, 同时支持视频监控功能, 能将数据传输至监控中心统一管理。 # 2. 采用无线联网方式进行传输。(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3. 车辆引导: 诱导停车的设施需与寻车系统的摄像头互相结合, 空车位时亮绿灯; 当有车占用后, 灯会由绿色转为红色。系统需提供各车位净余数并同时显示在各车道上的诱导显示屏上、车场入口的总显示屏和云平台上。 4. 可通过互联网查询到车位净余数, 支持车牌号码模糊匹配功能; 支持多种车辆查询方式。 5. 反向寻车: 系统需实现手机移动端室内动态导航反向寻车,

			<p>地图支持放大、缩小、拖动等操作；</p> <p># 6. 支持跨楼层寻车。（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7. 视频监控功能：系统需具备监控录像功能，车位检测相机需覆盖到每个车位，实现停车楼监控功能，视频存储时间\geq一个月。各监控终端录像回放时，显示时间须与北京标准时间同步。</p> <p>8. 配置诱导屏能够指示方向和管辖车位。</p> <p>9. 配置车位状态指示灯与车位的映射管理。</p> <p>10. 具备对诱导屏设备的配置管理能力。</p> <p>11. 具备车位利用率统计功能。</p>
		视频识别 模组移动 端地图软 件	数据中心地图软件，用于展示停车状态和车位信息,支撑服务器、管理中心及客户端可视化停车场示意图图。
7	对接软件	反寻扫码 反寻小程 序制作	<p>1、车库状态可远程查询，了解停车库的实时车位空满状态。</p> <p>2、用户可在车库内自主定位，定位精度$\leq 5m$。</p> <p>3、用户可查询兴趣点并动态导航。</p> <p>4、用户可输入车牌号动态反向寻车，无牌车以列表形式展现。</p> <p>5、此小程序需嵌入校方支付链接，便于车主支付停车费。</p> <p>6、需支持车牌模糊查询，快速找车一键导航。</p> <p>7、需支持手机陀螺仪调用，用户可选择路径方向是否跟随。</p> <p>8、需支持楼层自动切换。</p>
		现有停车 管理系统 对接	需与学校现有停车场系统数据对接，能和学校现有车证、安防、信息北航管理平台对接。学校现有停车场管理平台为简单平台，现有车证平台是学校自主开发的一款软件，安防平台为宇视科技管理平台 VS-VM7500-IS，信息北航管理平台是指学校的官方门户平台。
8	剩余车位 LED显示	LED灯珠参 数	<p>1、像素组成：1R1G</p> <p>2、LED封装形式：DIP 346</p>

	屏		3、亮度 ≥ 5500 (cd/m ²)
		模组参数	1、像素间距(mm) ≤ 10 ; 2、模组分辨率(W×H) $\geq 16 \times 16$; 3、模组厚度(mm) ≤ 26.5
		箱体参数	1、箱体分辨率(W×H) $\geq 128 \times 64$; 2、箱体尺寸(mm) $\geq 2000 \times 800 \times 150$; 3、像素密度(点/m ²) ≥ 10000
		对比度	对比度为 $\geq 3000:1$, 箱体平整度系数 $< 1\text{mm}$;
		电源特性	需采用专用的宽温宽压电源, 保证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安全可靠运行;
		箱体防护等级(正面/背面)	IP65/IP54 适用全天候户外使用;
		9	车位引导灯箱
模组参数	1、像素间距(mm) ≤ 10 ; 2、模组分辨率(W×H) $\geq 16 \times 16$; 3、模组厚度(mm) ≤ 26.5		
箱体参数	1、箱体分辨率(W×H) $\geq 128 \times 64$; 2、箱体尺寸(mm) $\geq 2400 \times 300 \times 110$; 3、像素密度(点/m ²) ≥ 10000		
对比度	对比度为 3000:1, 箱体平整度系数 $< 1\text{mm}$;		
电源特性	需采用专用的宽温宽压电源, 保证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安全可靠运行;		
10	路由器	级别	企业级
		LAN 输出口	千兆网口, 接口数 ≥ 3 个。
		WAN 接入口	千兆网口, 接口数 ≥ 1 个。
11	无线 AP	类型	吸顶 AP
		LAN 输出口	不低于千兆网口

	无线协议	WiFi ， 天线方式： 内置式
	供电方式	POE/DC 供电
	特性	2.4G MIMO 技术： 3x3 MIMO， 5G MIMO 技术： 3x3 MIMO， 无线速率： 1900M， 设备接入数≥30 个。

3、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正版产品，且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所列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中，凡是带有“#”的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对于标注“#”的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公安部门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一旦获得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所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对其真实性进行复核。一旦发现存在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安装要求：

4.1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表 1、表 2 中所列参数、规格参数及安装方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投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结果综合考虑，所提供的设备参数应当不低于表 1、表 2 中所列内容。

4.2 噪音安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 8:00 至 12:00，下午 14: 00 至 18:00，投标人应当避免在上述时间以外进行噪音施工，同时为保障安装进度及施工安全，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夜间安装所带来的额外安装费以及二次费用增加，并将相应的费用包含入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投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应当做好成品保护，如需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或破坏，需经由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同时，因安装造成的对现有设备设施、装饰装修、地面的破坏，由投标人进行恢复，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4 中标人如需对相关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必要时需提供相对应的施工图及系统图，深化设计方案提交招标人审核确认之后方可安装，深化设计以及样板安装、调整的费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入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5 安装期间投标人安装人员应当统一上衣着装，如需搭设临时围挡（包括施工围挡及材料存放、垃圾存放围挡），围挡应采用全新彩钢板进行搭建，外悬挂响应安全指示标示及警示灯，外满挂彩色喷涂围挡布，如需切焊、机电作业，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证，同时

配备专业安全员及安全作业设备。

4. 6 现场施工垃圾需统一装袋处理，存放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 7 本项目不提供暂设，也不提供停车证及就餐饭卡。

4. 8 拆除后的设备由中标人统一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存放。

4. 9 安装过程中所配管线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5、售后及质保要求：

5.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3 年。对产品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已损坏的零配件。

包换：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天内，因同一质量问题维修两次，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招标人凭维修记录和有关证明，中标人应免费调换同类规格型号、款式产品或同等价值的相似产品。

包退：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因同一质量问题经调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在约定期限内非因需方原因不能调换的，应无条件退货。

5.2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个自然月的驻场 24 小时维保服务；质保期间中标人需提供每月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巡视、维护。在保修期截止之前一个月，中标人应当对所有更换的设备进行统一维保，并与招标人签订质保期满设备维保移交单。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需更换的零配件按成本价收取。

5.3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自接到招标人维修电话起 4 小时内解决，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中标人需在 8 小时内应给出合理解决方案，若相关设备、配件需返厂进行维修的，维修期间中标人需提供备用设备、配件以供招标人无偿使用。

5.4 因同一问题一个自然月内有效报修 3 次（含）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备维修能力的单位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的质保金内扣除。

5.5 投标人应当提供免费的使用、操作、应急响应培训，直至相关工作人员完全掌握为止。

5.6 兼容性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与北航现有停车场管理平台、车证平台、安防平台、信息北航综合平台等无缝对接，相关接口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学校现有停车场管理平台为停简单平台，现有车证平台是学校自主开发的一款软件，安防平台为宇视科技管理平台 VS-VM7500-IS，信息北航管理平台是指学校的官方门户平台。

五、产品报价：

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利润、税金、运杂等全部费用，

即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交货地点、时间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安装前，招标人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合格证书等方面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或未附合格证书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根据采购要求在招标人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各项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应完全满足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确保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各设备之间能够相互配合完成整体工序。

软件功能逐项测试，完全达到使用需求。

八、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其中：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一、初步评审

本项目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中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任意一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项目	审查因素	要求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税务缴纳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符合性评审:

即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任意一项符合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因素	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不存在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价且未能提供有效说明,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性竞争的情形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提供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或多个报价而又未明确说明以哪个为准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不存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商务条款不存在重大偏离、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响应报价	1、评审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0 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10 分
技术部分	响应产品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针对采购需求中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 （1）完全满足采购货物技术指标的得 49 分； （2）#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3）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本项最多得 49 分，最少得 0 分。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是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和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是指采购技术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无法提供材料的可提供相关承诺或说明，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采购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9 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分析到位，整体方案设计和与现有校园系统接入方案可行性高，得3分；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理解不全面，重点、难点、关键技术未突出，整体方案设计和与现有校园系统接入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理解片面，未能抓住重点、难点、关键技术，整体方案设计和与现有校园系统接入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0-3分
	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交货、安装、应急措施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的详尽程度、完善性、进度合理性及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方面。 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分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配备的专业人员经验丰富，得3分；方案、售后服务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售后服务有欠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有重大瑕疵的得0分	3分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2分；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不齐全，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善得1分；培训方案有欠缺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2分
	节能产品	依据政府采购功能政策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0.5分； (2) 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0分。	0.5分
	环保产品	依据政府采购功能政策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相关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0.5分； (2) 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0分。	0.5分

注：最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2—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其它附件（如投标人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附件 1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8—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报价。（详见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单位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以上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唱标时以投标人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为准，未单独密封的以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货物名称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8	货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一览表相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条款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是否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评审时视为投标人不能满足此项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是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相关证明文件、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评审时视为投标人不能满足此项要求。如投标人未对商务条款提出偏离意见，将视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7-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 7-3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7-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7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 7-8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说明：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及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采购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详细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说明：投标人由被授权人签署及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署的（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含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传真：_____。

附件 7-3 税务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证明文件。

注：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不属于企业依法纳税税种。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或
- 2、上市公司上一年度或 2019 年报复印件 或
- 3、开标会日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文件上**标注复印无效的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或文件上标注应同时阅读背面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后面**）或
- 4、新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 或
- 5、提供担保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7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投标，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质疑或投诉；
- 九、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人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8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人承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本招标文件要求：

1、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的情况。

2、不存在：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情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文件

7-9-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 组织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括但不限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企业介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投标人组织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管理机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后可附相关组织机构、管理机制说明资料复印件）</p>				
单位优势及 特长					
自有设备及 软硬件设施 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注：1) 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评标办法。

2) 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可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 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服务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的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响应；
- （2）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计划；
- （3）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 （4）售后服务方案；
- （5）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方案性文件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附表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投标需要使用，应根据要求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投标人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函，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函。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函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函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函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采购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时，中标人可提供履约保函，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